

學校名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建築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招生群(類)別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比率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101018	06 土木與建築群	一般考生	14	28	國文	5.00	V	x0.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4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2%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英文	
					英文	5.00	V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8%			2	統測科目數學
					數學	5.00	V	x2.00倍		面試	--	100	20%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1	3			專業一	2.00	V	x2.50倍		--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原住民考生	1	3			專業二	2.00	V	x2.50倍		--	--	--	--			5	統測科目國文
離島考生	0	--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
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	--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	113年6月11日(二) 21:00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件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及注意事項	113年6月15日(六) 10:00起				C.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7件		
甄試日期	113年6月20日(四)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1件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13年6月29日(六) 10:00起				1.有關二階指定項目作業規劃，請參閱本校網站(http://www.ntust.edu.tw) / 招生資訊 / 大學部招生 / 四技甄選網頁公告。 2.原住民考生應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以利審查。 3.本系需求之補充資料：自我推薦摘要表(表A)及課程學習成果工作內容與貢獻度表(表B)，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 招生資訊 / 大學部招生 / 四技甄選〕下載。請以電腦繕打並親簽完成轉PDF檔後，上傳至「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項目。										1件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3年7月1日(一) 12:00止																
公告正(備)取名單日期	113年7月3日(三) 10:00起																
正(備)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3年7月4日(四) 12:00止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13年7月22日(一) 12:00止																
備註				部分課程以英語授課。													

學校名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比率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101019	國文	5.00	V	x0.00倍	合占總成績比率4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2%	不予加分	1	統測科目英文		
107設計群	英文	5.00	V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8%		2	統測科目數學		
考生身分	數學	5.00	V	x2.00倍		面試	--	100	20%		3	統測科目國文		
一般考生	專業一	2.00	V	x2.50倍		--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專業二	2.00	V	x2.5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一		
原住民考生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		
離島考生														
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指定項目甄試費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件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及注意事項	C.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7件		
甄試日期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正(備)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備註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有關二階指定項目作業規劃，請參閱本校網站(http://www.ntust.edu.tw) / 招生資訊 / 大學部招生 / 四技甄選網頁公告。 2.原住民考生應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以利審查。 3.本系需求之補充資料：自我推薦摘要表(表A)及課程學習成果工作內容與貢獻度表(表B)，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 招生資訊 / 大學部招生 / 四技甄選〕下載。請以電腦繕打並親簽完成轉PDF檔後，上傳至「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項目。													
備註												部分課程以英語授課。		